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 学

唐宇良

单 勇

年 月 日